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貴公司的委託，就貴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為此，本所律師查閱了有關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料，並指派瞿纓律師、周歡歡律師出席了貴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相關文件的規定，就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議案和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進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在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等問題發表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以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貴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確認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貴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審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經核查：貴公司的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1、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 202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定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次股東大會。

2、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國證監會的指定媒體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發布了《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本次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會議的召開日期已達到 15 日，股權登記日為 2021 年 6 月 18 日，與會議召開日期之間間隔不超過 7 個工作日。

3、前述公告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出席對象、會議審議事項（議案名稱）、會議登記辦法、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等事項予以公告。

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1、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2、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在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唐家灣鎮創新三路 399 號貴公司 7 樓會議室如期召開。本次會議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及方式與《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告知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一致。

3、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時間：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4、本次股東大會就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進行了審議。董事會工作人員當場

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3,386,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3,386,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71,3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71,3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持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東、股東代表及委託代理人外，貴公司部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貴公司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本所律師列席並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以上人員均具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資格。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對如下議案進行審議：

- 1、《關於補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2、《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 4、《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6、《關於補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實際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的議案相符，股東沒有在本次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一）表決程序

- 1、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2、現場投票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了表決，就審議範圍的議案逐項進行了表決，按《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投票、監票和計票，當場公布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其中，公司對相關議案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單獨披露表決結果。
- 3、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按規定的程序對議案進行投票。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

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 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 同意 53,386,7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3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 同意 53,386,7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3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 同意 53,386,7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3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53,386,73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0.000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1,338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5、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53,386,73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0.000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1,338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6、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53,386,734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1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0.000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71,338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據上述表決結果，以上六項議案均獲得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結論：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

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隨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本法律意見一式三份，經本所蓋章並由本所負責人、見證律師簽字後生效。

本法律意見書於2021年6月25日出具。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罗刚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 _____

周欢欢律师 _____